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

沪松民〔2025〕1号

关于调整松江区保基本养老机构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街道、镇民政部门：

为维护入住老年人和养老机构的合法权益，规范养老服务收费行为，促进养老事业健康有序发展。经区发改委报请区政府同意，结合本区实际，对松江区保基本养老机构服务收费标准作如下调整。

松江区保基本养老机构基本养老服务床位费标准（新增单人间）

单位：元/月

机构等级	单人间	2人间	3人间	4人间及以上
五级养老机构	4000	2400	1900	1500
四级养老机构	3800	2200	1800	1400
三级养老机构	2800	1650	1300	1000
二级养老机构	2200	1250	950	750
一级养老机构	1900	1100	850	650

松江区保基本养老机构基本养老服务护理费标准（现行）

单位：元/月

机构类型	六级护理	五级护理	四级护理	三级护理	二级护理
区级养老机构	4100	3800	2300	2050	1850
街镇级有内设医疗机构	2800	2500	1100	900	700
街镇级无内设医疗机构	2300	1900	900	700	600

松江区保基本养老机构基本养老服务护理费标准（调整后）

单位：元/月

机构类型	认知障碍	重度Ⅱ级	重度Ⅰ级	中度Ⅱ级	中度Ⅰ级	轻度
区级养老机构	4550	4250	3950	2450	2200	2000
街镇级有内设医疗机构	3250	2950	2650	1250	1050	850
街镇级无内设医疗机构	2750	2450	2050	1050	850	750

对于新开业养老机构，应结合硬件设备、人员配置等基础情况，床位费收费标准按最高不超过三级养老机构收费标准执行，并设置两年过渡期，过渡期满后，参照本市养老行业协会评定后的等级进行收费；如遇部分养老机构特殊情况，收费标准报请区

政府同意后进行收费。具体操作由保基本养老机构向区民政局申请后进行备案管理。

各保基本养老机构按照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调整收费标准，如需调整，报区民政局备案后进行调整，并设立不少于 3 个月的缓冲期。养老机构收费实行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未经公示不得收费，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镇应加强监管。

新调整的收费标准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执行。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0 日印发
